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签字盖章页】

钟志刚监事：_____

梁承瑞监事：_____

马 哲监事：_____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